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1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鐘信孝

陳羿霖

被告 林雲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本件被告林雲程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其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本院卷第95頁），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是被告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木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林雲程於
03 民國112年6月6日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3段西側與復興路3段316
05 巷北側時，因闖紅燈且駕駛不慎致碰撞由訴外人陳盈達所駕
06 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據保險契約
07 給付陳木隆系爭車輛零件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3,271
08 元（含鈹金拆裝工資13,872元、烤漆工資8,911元、零件費
09 用120,488元），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取得
10 陳木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陳木隆向被告
12 追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3,27
13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致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上
23 開原告所主張事實，業經其提出估價單影本（本院卷第37至
24 39頁）、服務維修費清單影本（本院卷第40至42頁）、車險
25 理賠計算書暨112年7月10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本院卷第
26 43頁）、承保車輛行照影本（本院卷第17頁）、道路交通事故
27 現場圖（本院卷第23頁、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8 錄表（本院卷第51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
29 院卷第21頁、第55頁）、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5至35頁）等
30 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31 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49至6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9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
10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4
12 3,271元（含鈹金拆裝工資13,872元、烤漆工資8,911元、零
13 件費用120,488元），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
1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
15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6 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
20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6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
2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2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2 式）。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21,
23 041元（計算式：鈹金拆裝工資13,872元+烤漆工資8,911元
24 +零件98,258=121,041元）。

2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02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
03 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本院卷第93頁），是
04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
06 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21,041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首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2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3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判決第一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
14 2項第11款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上開法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20,488 \times 0.369 \times (6/12) = 22,230$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488 - 22,230 = 98,258$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9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謝佩欣